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公告

已登記的法人選民須知

根據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已透過選民登記網站 www.re.gov.mo 公開被登載於上月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法人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根據第 9/2008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上指名單內的法人應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按現行《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更新或更正有關登記資料，又或提供補充資料——尤其是辦理選民登記後倘已變更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選民登記的代表人；由於現行法律規定法人選民指派的代表必須是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且不得作為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的代表，因此，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必須在上指期限屆滿前替換不符法律規定的代表。

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如在上指期限屆滿後仍未依法更新或更正遺漏、不足、不正確的資料，本局將根據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作出處理，並按法律的規定把有關登記自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如有查詢，可致電本局熱線電話：89871704。

局長

朱偉幹

2010 年 4 月 19 日

